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另一方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参股子公司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远兴）另一方股东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通知，基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鄂尔多斯地区企业管理整合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精神，拟将中煤能源持有中煤远兴75%股权无偿划转至中煤能源全资子公司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持有中煤远兴股权比例仍为25%，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持有中煤远兴股权比例为75%。

二、本次划转的影响及后续事项

本次股权划转不影响公司对中煤远兴的持股比例及参股地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主营业务、资产、收入等发生变化。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公司需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情形。后续工作中，公司将与相关各方积极配合，共同做好中煤远兴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等相关工作，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